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24號

債 權 人 賴虹欣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江昱維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江昱維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借款新臺幣208,000元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、匯款收據、轉帳收據等影本）。

(四)確認請求範圍是否包含本金及利息？如是，應於請求標的欄之本金請求與利息請求間加一「及」字，以臻明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